

關於舉行董事選舉的命令  
之證明書

TEXAS 州  
HARRIS 縣  
HARRIS 縣市政公用事業區第 304 區

§  
§  
§

我們作為 Harris 縣市政公用事業區第 304 區（下稱「本區」）董事會（下稱「董事會」）的下方簽署官員，特此證明如下：

1. 董事會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6:05 在 12525 Wellington Parkway, Houston, Texas 77014, 召開向公眾開放的例行會議，並對董事會成員進行點名，包括：

Sharon Mayo, 主席  
Geri Scott, 副主席  
Sandra Ford, 秘書長  
LaFrances Moses, 董事  
Larry Gene Allen Sr., 董事

除以下董事：\_\_\_\_\_外，董事會所有成員皆已出席，故可構成法定人數。  
隨後，會議處理了有關事宜，其中包括：一份書面

關於舉行董事選舉的命令

已妥為提出，供董事會考量並完整宣讀。該命令隨即經正式提議並獲附議，擬予採納；經適當討論後，該動議獲得通過，並因此採納該命令，投票情況如下：

贊成：\_\_\_\_\_ 反對：\_\_\_\_\_

2. 於以上段落所提及的會議中予以採納的上述命令的真實、完整及正確副本已隨附於本證明書之後；該命令已在上述董事會會議紀要中妥為記錄；以上段落係摘自有關採納該命令的董事會會議紀要的真實、完整及正確摘錄；在以上段落中列名的人士均為依法選舉產生，且符合擔任相關董事會官員及成員的資格，並為現任人員；每位董事會官員與成員均已提前充分獲得關於上述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及目的的個人及官方通知，且已獲知上述命令將於上述會議中提出及考慮，並且上述每位官員及成員皆已事先同意按上述目的召開上述會議；並且該會議已依照 Texas 州政府法第 551 章及 Texas 州水務法第 49.063 節（均為修訂版）之規定，面向公眾開放並發出會議時間、地點和目的的公告。

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簽字蓋章。

---

董事會秘書長  
(本區印鑑)

---

董事會主席

301210581.1

## 關於舉行董事選舉的命令

鑑於，Harris 縣市政公用事業區第 304 區（下稱「本區」）須於 5 月第一個週六舉行董事選舉，除非選舉中各候選人皆無競爭對手；以及

鑑於，本區董事會（下稱「董事會」）認為設立舉行上述選舉所依據的程序是必要且適宜的；

故此，董事會現命令如下：

1. 依照 Texas 州水務法第 49.103 節及選舉法第 41.001 節規定，應於 2026 年 5 月 2 日為本區舉行一項選舉，藉此為本區選出二名董事，任期各為四年。

2. 董事會認定，不適合在公共建築內舉行本次選舉。依照 Texas 州水務法第 49.104 節規定，本次選舉應在 12525 Wellington Parkway, Houston, Texas 77014 舉行。全區應構成（且其邊界已指定為）一個選舉投票區。

3. 董事會認定，不適合在本區內的公共建築舉行提前投票。據此，本次選舉的親自出席提前投票應在 12525 Wellington Parkway, Houston, Texas 77014 舉行，該地點為用於提前投票的主要投票所；投票時間為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及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4. 提前投票書記官的正式郵寄地址，以及該書記官可通過普通快遞或合約快遞收件的街道地址如下：Early Voting Clerk, Harris County Municipal Utility District No. 304, c/o Jessica Leung, Election Agent, 1550 Lamar Street Suite 2000, Houston, Texas 77010。提前投票書記官的電郵地址是：[jessica.leung@nortonrosefulbright.com](mailto:jessica.leung@nortonrosefulbright.com)。她的電話號碼是 713.651.5151。

5. 上述選舉的選票應製備充足的份數，並符合可能不時修訂的 Texas 州選舉法的規定，其大致形式如下：

---

HARRIS 縣市政公用事業區第 304 區

董事選舉  
2026 年 5 月 2 日

正式選票

請在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圖形內填寫「X」或塗滿，為您希望投選的一位或兩位候選人投票，亦可不投。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6. 上述選舉的舉行在所有方面應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選舉通知的發布方式為：在選舉日前至少 21 天將選舉通知張貼在本區境內用於發布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公告欄上，並張貼在本區每個選舉投票區中的一個公共場所。
7. 若董事會秘書長證明某候選人在公職選舉中無競爭對手，則董事會特此認定，根據選舉法第 2.051 至 2.054 節規定，董事會將宣布上述無競爭對手候選人當選該職位，無需舉行選舉。
8. 投票將採用紙質選票進行，如果本區合資格選民在選舉日前第 45 天以前提出要求，則將採用經 Texas 州州務卿認證的、符合「幫助美國投票法案」所規定的無障礙投票系統要求的電子投票系統。
9. 本次選舉應依據 Texas 州選舉法第 271 章及 Texas 州水務法第 49.104 節以聯合選舉方式舉行；並授權董事會主席簽署一份關於選舉程序的地區間協議（並授權董事會秘書長見證該簽署），其格式大致與提交董事會的版本相同。
10. 授權各董事會官員證明本命令之採納，並指示其開展一切合法及必要的行動以舉行上述選舉並以其他方式貫徹本命令的意圖。
11. 若本命令中的任何條款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損害。

\*

\*

\*